2024年二季度典型环境违法案件信息

案例一：唐山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虚假监测报告案

办案单位：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案例类型：出具虚假监测报告

案例来源：检查发现

（一）案情简介

2023年12月21日，生态环境部监督帮扶(第十六轮次)工作人员和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唐山市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该公司为唐山某公司出具的比对检测报告及原始记录和烟尘测量报表显示，该公司使用的编号为JTDP-04308的崂应3012H-D测试仪(仪器编号1A13186404)存在同一设备在重叠时段对不同的点位开展采样检测的事实，存在篡改、伪造采样原始数据、记录的行为。

（二）查处情况

该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2024年3月12日，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依据《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如下：1、停业整顿；2、罚款壹拾万元整；对该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人李某作出行政处罚如下：罚款壹万伍仟元整。

（三）启示意义

三方机构篡改、伪造采样原始数据、记录，出具虚假监测报告，导致无法真实反映企业污染物排放状况。针对此类案件，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固定书证物证，形成证据叠加效力，实现执法效能的倍增。本案充分运用《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中一案双罚的条款，严厉打击三方机构篡改、伪造采样原始数据、记录，出具虚假监测报告的行为，进一步提升了生态环境执法威慑力。

案例二：唐山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虚假监测报告案

办案单位：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案例类型：出具虚假监测报告

案例来源：检查发现

（一）案情简介

2024年1月27日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唐山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为唐山市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中《监测报告》（ZHJC自行监测【2023】0218号）中湿度数据异常；《监测报告》（ZHJC自行监测【2023】0220号）中烧结机头排放口含氧量数据异常；《检测报告》（NO.中环环检字2023-09-044号）中检测结果不符合焦炉生产时污染物排放规律，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二）查处情况

该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2024年4月1日，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依据《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如下：1、停业整顿；2、罚款壹拾万元整；对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刘某作出行政处罚如下：罚款壹万伍仟元整。

（三）启示意义

三方机构篡改、伪造采样原始数据、记录，出具虚假监测报告，导致无法真实反映企业污染物排放状况。针对此类案件，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固定书证物证，形成证据叠加效力，实现执法效能的倍增。本案充分运用《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中一案双罚的条款，严厉打击三方机构出具虚假监测报告的行为，进一步提升了生态环境执法威慑力。